

合同编号：_____

个人购车担保借款合同

[重要提示]

本合同系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订立而成，所有合同条款均是各方意思的真实表示。为充分维护借款人及各担保人的合法权益，贷款人特别提请借款人及各担保人在签订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条款，并特别关注本合同条款中的加粗、加黑字体部分，在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之后再签章。

甲方（贷款人）：_____

乙方（借款人）：_____

丙方（抵押人）：_____

丁方（保证人）：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第一条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 第二条 借款种类
- 第三条 借款主体
- 第四条 个人汽车消费贷款
- 第五条 个人汽车附加费贷款
- 第六条 贷款发放与提款的前提条件
- 第七条 借款利率和计息
- 第八条 贷款偿还
- 第九条 担保
-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 第十四条 送达
- 第十五条 公证特别条款
-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 第十七条 各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八条 附则
- 第十九条 声明条款

乙方向甲方申请个人借款，甲方同意向乙方发放该类贷款，并由丙方、丁方为乙方贷款提供担保。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各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 1.1 乙方清楚地知悉甲方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 1.2 乙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依法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合同。
- 1.3 乙方及其财产共有人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 1.4 乙方与交易对象的交易行为符合相应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5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途明确、真实、合法，还款来源有保障。
- 1.6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和信息真实、合法、准确、完整、有效。除已向甲方书面披露的情形以外，没有任何可能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其他重大负债（包括或有负债）、重大违约行为、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影响乙方资产的重大事宜未向甲方披露。若此后出现上述情形时，乙方承诺自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 1.7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
- 1.8 乙方如有违反上述陈述和保证的，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条 借款种类

- 2.1 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同意发放以下_____产品款项：
 - 2.1.1 个人汽车消费贷款
 - 2.1.2 个人汽车附加费贷款
- 2.2 本合同项下的个人汽车消费贷款为（短中）期（信用保证抵押质押其他）个人消费贷款；本合同项下的个人汽车附加费贷款为（短中）期（信用保证抵押质押其他）个人消费贷款。

第三条 借款主体

借款人姓名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为 _____
_____；借款人姓名 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为_____；

第四条 个人汽车消费贷款

- 4.1 乙方向_____购买汽车（具体品牌号_____），

车辆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自行支付首付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剩余购车款由乙方申请通过其在甲方办理的个人汽车消费贷款业务进行支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个人汽车消费贷款为专用款项，除上款指定的用途外，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4.2 乙方同意甲方将个人汽车消费贷款资金划入以下放款账户，并自愿接受甲方对该账户和该笔贷款资金使用的监管：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4.3 乙方授权甲方将个人汽车消费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从上述账户支付给_____，入账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4.4 个人汽车消费贷款的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4.5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起止日与借款凭证记载起止日不一致时，以放款时借款凭证所载实际起止日期为准。借款凭证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个人汽车附加费贷款

5.1 乙方因向_____（以下称“服务提供方”）购买_____等车辆附加品和服务，需向其支付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的购车附加费用，乙方申请通过其在甲方办理的个人汽车附加费贷款进行支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个人汽车附加费贷款为专用款项，除上款指定的用途外，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用途。

5.2 乙方同意甲方将个人汽车附加费贷款资金划入以下放款账户，并自愿接受甲方对该账户和该笔贷款资金使用的监管：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5.3 乙方授权甲方将个人汽车附加费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从上述账户支付给_____，入账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5.4 个人汽车附加费贷款的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5.5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起止日与借款凭证记载起止日不一致时，以放款时借款凭证所载实际起止日期为准。借款凭证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贷款发放与支付的前提条件

6.1 除甲方全部或部分放弃外，乙方只有持续满足下列前提条件，甲方才有义务发放贷款：

6.1.1 须具备所有必要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6.1.2 需持有有效的法定身份证件、户口簿和婚姻状况证明；

6.1.3 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6.1.4 具有真实的还款意愿和能力；

6.1.5 以担保为放款前置条件的，已落实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且已生效并持续有效；

6.1.6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发生任何违约情形；

6.1.7 乙方应提供本合同项下借款用途的证明材料；

6.1.8 提款前，已拟定明确的提款计划，且经甲方审核并同意；

6.1.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2 在贷款支付过程中，乙方或保证人发生信用状况下降、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违反本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甲方有权采取以下行动：1. 与乙方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2. 变更贷款支付方式；3. 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由以上情况造成乙方对交易对手违约或者形成其他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借款利率和计息

7.1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为年利率，利率确定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

7.1.1 固定利率：执行年利率___%。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7.1.2 浮动利率：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_____（1年期/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_____（加/减）_____BP（1BP=0.01%）执行，放款日执行利率以借款凭证为准。在本合同项下借款清偿完毕前，甲方于利率调整日（含该日）起，即每个自然年度的_____月_____日 每个自然季度首月的第_____日 每个自然月的_____日，按利率调整日最新适用的前述相应期限 LPR 为定价基准加/减相应 BP 确定执行年利率，作为该浮动周期内的适用利率。

7.1.3 其他方式：_____

7.2 本合同签订后，贷款资金发放前，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有调整，则该笔借款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调整后的标准执行，浮动幅度保持不变。

7.3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有调整或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确定办法，并且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借款时，甲方不需要通知乙方，即可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调整合同利率，经甲方调整后的合同利率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7.4 本合同所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延）公布的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如果中国人民银行不再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是指调整日当日银行同业公认的或通常的贷款参考利率，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5 贷款利息自贷款发放到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乙方指定的贷款发放账户之日起计算。贷款分次发放的，逐笔分别计算利息。

7.5.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按日计息，日利率=年利率/360=月利率/30。计算公式如下：

正常利息=贷款本金×合同约定年利率/360×计息天数。

7.5.2 乙方按照本合同之约定按期足额归还借款本金、利息的，利息采用单利计算。

7.5.3 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日还本、付息，则自次日起计收罚

息、复利。

7.6 实行固定利率的贷款，结息时，按约定的利率计算利息。实行浮动利率的贷款，按各浮动期确定的利率计算当期利息；单个结息期内有多次利率浮动的，先分段计算各浮动期利息，结息日加总各浮动期利息计算该结息期内利息。

7.7 本合同项下贷款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结息：

7.7.1 按季结息，结息日为还款日前一日；

7.7.2 按月结息，结息日为还款日前一日；

7.7.3 其他方式_____

第八条 贷款偿还

8.1 经协商一致，乙方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偿还贷款本息：

8.1.1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8.1.2 按月□季□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8.1.3 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按月计息）

每月还款额计算公式为：

$$\text{每月还款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月数}}}{(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月数}} - 1} ;$$

8.1.4 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法（按月计息）

每月还款额计算公式为：

$$\text{每月还款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text{贷款期月数}} + (\text{贷款本金} - \text{已归还贷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

8.2 双方约定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还款日为_____：

8.2.1 每月的 21 日；

8.2.2 贷款发放日在每月的对应日，当月无对应日的，还款日为当月最后一日。

8.2.3 其他：_____

最后一期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还款日遇法定节假日或周末不顺延，乙方应仍按照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8.3 乙方指定其在甲方处开立的下列个人结算账户作为还款账户：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8.4 在每期还款日前，乙方应向还款账户中足额存入应偿还的贷款本息，并授权甲方于每期还款日从还款账户中划收；乙方有未偿付的贷款本息或其他费用的，应及时存入还款账户，并授权甲方随时划收。

8.5 若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止付、结清，或乙方需要变更还款账户的，乙方应到甲方处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还款账户已无法足额划款，乙方应到甲方处办理柜面还款。乙方未及时办理还款帐户变更手续或未及时到甲方柜面还款导致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8.6 本合同项下乙方归还款项（包括乙方主动还款和甲方依本合同约定扣划所得款项）不能足额清偿乙方全部债务时，甲方有权决定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以及乙方应支付的其他任何款项的清偿顺序，本条款所述费用包含甲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应由乙方承担而由甲方垫付的各项费用。

第九条 担保

9.1 本合同项下个人汽车消费贷款采用抵押保证质押的方式。

9.2 本合同项下个人汽车附加费贷款采用抵押保证质押的方式。

9.3 抵押

9.3.1 抵押人自愿向甲方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详见《抵押物清单》。《抵押物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抵押物清单》对抵押物价值的约定，不作为甲方处分该抵押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甲方行使抵押权构成任何限制。

9.3.2 甲方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产生的孳息、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附属物、添附物，以及因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用等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形式的替代物。

9.3.3 抵押人应妥善保管和使用抵押物，保证抵押物的完好，甲方有权随时检查抵押物的使用管理情况，抵押人应予配合。

9.3.4 本合同签订后，抵押人转让抵押物、为第三方设立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将抵押事实告知买受人等相关人员。由此取得的收益，按照第九条 9.3.7 款的约定处理。

9.3.5 抵押物发生或可能发生毁损、灭失的，抵押人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及时向甲方提交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毁损、灭失证明。

9.3.6 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应立即停止其行为；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抵押人应及时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9.3.7 抵押人所获得的抵押物的赔偿金、补偿金、保险金以及处分抵押物所得收益，抵押人同意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进行处理：

- (1) 清偿或提前清偿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
- (2) 存入甲方指定账户，以担保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
- (3) 用于修复抵押物，以恢复抵押物的价值；
- (4) 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方式。

抵押人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新担保的，抵押人可将本项上述价款自由处分。

9.3.8 甲方定期对抵押物价值进行重评，重评后发现抵押物担保能力不足或抵押物价值低于抵押担保的个人汽车消费贷款和个人汽车附加费贷款余额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补充其他有效担保或提前归还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

9.4 抵押担保范围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个人汽车消费贷款和个人汽车附加费贷款本金、手续费、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鉴定费等）。

9.5 抵押登记

9.5.1 本合同签订后，抵押人应及时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登记证明在本合同项下抵押人抵押担保的个人汽车消费贷款和个人汽车附加费贷款全部债务还清之前由甲方保管；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抵押人应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甲方应对抵押人办理有关登记事项给予必要协助和配合。经各方协商一致，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相关费用（如有）由甲方乙方抵押人承担。

9.5.2 抵押人在放款后 30 日内未办妥抵押登记手续，甲方有权宣布本合同

项下个人汽车消费贷款和个人汽车附加费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乙方立即清偿个人汽车消费贷款和个人汽车附加费贷款本金、手续费、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和乙方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9.5.3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各项义务后,甲方应积极协助抵押人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9.5.4 乙方和抵押人同意授权甲方将本合同相关信息提供给车辆信息查询机构及其他依法设立的服务机构以查询车辆抵押信息、保单信息、车辆价值评估信息等。

9.6 保险

9.6.1 经各方协商一致,抵押人同意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办妥车辆保险手续,投保险种须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抵押人须以车辆全价投保,并确保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物的财产保险不间断。

9.6.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物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赔偿金按第9.3.7款的约定处理。

9.7 抵押权的实现

9.7.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与抵押人协商以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抵押物,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按9.3.7款约定的其他方式处理;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一致的,甲方可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物。

(1) 本合同项下抵押人抵押担保的个人汽车消费贷款和个人汽车附加费贷款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乙方未予清偿;

(2) 发生第九条9.3.6款所述情形,抵押人未及时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3) 抵押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4) 乙方或抵押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或者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或其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代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5) 甲方依法可以处分抵押物的其他情形。

9.7.2 甲方处分抵押物时，抵押人应予积极配合。

9.7.3 甲方在处分抵押物过程中所产生的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应当从拍卖或者变卖价款中优先扣除。

9.7.4 处分抵押物的所得在偿还抵押担保范围内乙方的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甲方应将剩余部分及时退还抵押人。

9.8 抵押人向甲方作如下陈述与保证：

9.8.1 抵押人是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所有人，并享有对抵押物的完全处分权，抵押物不存在任何所有权、使用权方面的争议；

9.8.2 抵押物依法可以设定抵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9.8.3 为乙方提供抵押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9.8.4 抵押物不属于共有财产，或虽属于共有财产但已就抵押事项征得共有人书面同意；

9.8.5 抵押物没有为其他债权人设置抵押，或虽已设立抵押，但已经将设立抵押情况书面告知甲方；

9.8.6 抵押物未被查封、扣押或监管；

9.8.7 抵押物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已就所有瑕疵向甲方作出充分、合理的说明；

9.8.8 抵押物如已部分或全部出租，已将设立抵押事宜告知承租人，并将有关出租情况书面告知甲方。

9.9 抵押人承诺

9.9.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无需经抵押人同意，抵押人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

（1）甲方与乙方协商同意变更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变更还款账户、变更还款方式、变更还款日、缩短还款期限等情形，但加重乙方的债务或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除外；

（2）甲方宣布本合同项下抵押人抵押担保的个人汽车消费贷款和个人汽车附加费贷款提前到期的；

（3）因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政策而导致债权数额发生变化的；

（4）甲方将全部或部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

9.9.2 因隐瞒抵押物存在权属争议、被查封、被扣押、已设定抵押或已出租、已被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裁决以物抵债、被裁决给第三人等情况，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抵押人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9.3 与第三人就抵押物发生或可能发生任何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权益的纠纷的，在 10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与甲方，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抵押人应向甲方足额赔偿。

9.9.4 承担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抵押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9.9.5 无论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借款人自己所提供、贷款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贷款人是否放弃在其他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物权或其权利顺位或变更担保物权的，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且贷款人均可直接要求抵押人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而无需先行向其他担保人和第三方债务承担主体主张权利，抵押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9.9.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抵押人应当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1) 抵押物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或财产被依法查封、扣押或监管；

(2) 抵押人为自然人的，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住所、工作单位、联系方式、婚姻状况等发生变更；

(3) 抵押人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或被申请破产，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的。

9.9.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抵押物上另行设立抵押权。未经甲方同意再行设立抵押权的，抵押人应当按甲方要求另行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

9.9.8 个人汽车消费贷款和个人汽车附加费贷款发放后，乙方与汽车销售方、服务提供方就所购车辆产品品质、附加产品及服务品质等与产品、服务有关的事宜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不限制、减少或免除抵押人的担保责任，本合同中的抵押条款仍然有效。

9.9.9 对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及时签收。

9.9.10 对抵押人为履行担保责任而向贷款人支付的任何款项或贷款人依本合同约定扣划所得款项，贷款人有权决定本金、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以及应支付的其他任何款项的清偿顺序，本条款所述费用包含贷款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应由抵押人承担而由贷款人垫付的各项费用。贷款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对抵押人行使抵销权或扣划相关款项的，所抵销的债务及抵充顺序或扣划相关款项，由贷款人确定；贷款人依法行使代位权时，次债务人向贷款人的给付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

9.10 保证

9.10.1 本合同项下债权由_____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贷款人承担连带责任。

9.10.2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个人汽车消费贷款和个人汽车附加费贷款本金、手续费、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鉴定费等）。

9.10.3 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本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债务的，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甲方根据本合同之约定提前行使债权或解除本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提前清偿之日起三年。本合同项下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提前届满）之日起三年。

9.10.4 发生9.9.1款规定的情形，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

9.10.5 个人汽车消费贷款和个人汽车附加费贷款发放后，乙方与汽车销售方、服务提供方就所购车辆产品品质、附加产品及服务品质等与产品、服务有关的事宜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不限制、减少或免除保证人的担保责任，本合同中的保证条款仍然有效。

9.10.6 对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及时签收。

9.10.7 如保证人为自然人，保证人声明、保证和承诺如下：

9.10.7.1 保证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依法有权订立和履行本合同。保证人订立本合同及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保证人完全了解本合同的各项内容，为借款人提供保证担保系保证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9.10.7.2 保证人有配偶的，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已征得配偶的同意。

9.10.7.3 保证人提供给贷款人的全部资料、文件和信息均是真实、合法、准确、完整、有效的。除已向贷款人披露的情形以外，保证人没有任何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其他任何负债（包括或有负债）、违约行为、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影响其资产的重大事宜未向贷款人披露。

9.10.7.4 保证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利率风险，并承诺承担因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变动而增加的保证责任。

9.10.7.5 保证人应协助和配合贷款人对其收入、财务及资信状况的监督、检查。

9.10.7.6 保证人应自下列任一事项发生或知晓其可能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落实贷款人认可的债权担保措施：

(1) 保证人住所、通信地址、联系方式、工作单位、婚姻状况等事项发生变化；

(2) 保证人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个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个人身体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保证人涉入诉讼或仲裁，或因违法行为遭受行政处罚或涉入刑事案件；

(4) 保证人在与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其他分支机构或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5) 其他足以影响保证人担保能力、危及贷款人贷款安全的客观情形。

9.10.7.7 保证人实施下列任一行为，应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1) 增加负债、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可能影响保证人偿债能力的；

(2) 保证人或其财产共有人出售、赠与、出租、出借、转移、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财产；

(3) 保证人实施的可能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偿债能力的其他情形。

9.10.8 如保证人为法人的，保证人声明、保证和承诺如下：

9.10.8.1 保证人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保证人订立本合同及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保证人完全了解本合同的各项内容，为借款人提供保证担保系保证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9.10.8.2 提供本合同项下保证，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有权决议机构对担保事宜决议通过；保证人公司章程对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本合同项下担保未超过规定的限额。代表保证人签署本合同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的签字经过合法、有效的公司授权；

9.10.8.3 保证人提供给贷款人的全部资料、文件和信息均是真实、合法、准确、完整、有效的。除已向贷款人披露的情形以外，保证人没有任何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其他任何负债（包括或有负债）、违约行为、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影响其资产的重大事宜未向贷款人披露。

9.10.8.4 保证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利率风险，并承诺承担因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变动而增加的保证责任。

9.10.8.5 保证人承诺按贷款人要求提供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接受贷款人对保证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9.10.8.6 保证人同意贷款人有权查询其企业端企业防伪税控开票子系统。

9.10.8.7 保证人应自下列任一事项发生或知晓其可能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落实贷款人认可的债权担保措施：

（1）保证人法定代表人、住所、名称、联系方式、经营范围、章程变更、注册资本等事项发生变化；

（2）保证人涉入诉讼或仲裁，或因违法行为遭受行政处罚或涉入刑事案件；

（3）保证人在与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其他分支机构或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4）保证人发生停业、歇业、拟申请破产或可能或已被债权人申请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经济纠纷、涉及诉讼或仲裁、资产被采取了财产保全或其他强制措施、遭受行政处罚、涉嫌单位犯罪、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等情形；

(5) 其他足以影响保证人担保能力、危及贷款人贷款安全的客观情形。

9.10.8.8 保证人实施股权变动、改组、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合资、合作、联营、承包、租赁和出售、赠与、出租、出借、转移、抵押、质押、增加负债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资产，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在征得贷款人同意且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新的担保后方可实施。

9.10.9 贷款人有权将本合同项下债权及对应担保权利转让给第三人，保证人对此予以认可且应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9.10.10 对于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贷款人有权从保证人在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辖属任一分支机构开立的所有账户中直接扣划。贷款人在保证人账户中扣划款项时，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由此而发生的利息损失由保证人自行承担，账户中的币种与主债权币种不同的，按扣划当日贷款人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9.10.11 无论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借款人自己所提供、贷款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贷款人是否放弃在其他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物权或其权利顺位或变更担保物权的，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且贷款人均可直接要求保证人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而无需先行向其他担保人和第三方债务承担主体主张权利，保证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9.10.12 对保证人为履行担保责任而向贷款人支付的任何款项或贷款人依本合同约定扣划所得款项，贷款人有权决定本金、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以及应支付的其他任何款项的清偿顺序，本条款所述费用包含贷款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应由保证人承担而由贷款人垫付的各项费用。贷款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对保证人行使抵销权或扣划相关款项的，所抵销的债务及抵充顺序或扣划相关款项，由贷款人确定；贷款人依法行使代位权时，次债务人向贷款人的给付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

9.11 本合同项下债权由_____（出质人）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质押担保事宜以出质人与甲方签署编号为_____的《最高

额保证金质押协议》约定为准。

9.12 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同意甲方将有关本合同的贷款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姓名、证件号码、居住地址等个人基本信息以及其他相关信用信息）提供给担保人，用于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本借款相关的全部资料。

10.2 有权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自身调查核实情况，合理确定贷款金额、期限、利率以及贷款资金的支付方式等。

10.3 有权深入了解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

10.4 有权对乙方借款资金的使用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

10.5 对出现危及甲方债权的情况时，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采取提前收回贷款、资产保全等措施，并计收罚息或复利。

10.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无需征得乙方同意，可以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但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10.7 如有必要，有权将对乙方的贷款情况向有关监管或管理部门提供或报告。

10.8 乙方如有逃避甲方监督、拖欠债务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时，有权采取下列行动：

10.8.1 将该种行为向有关部门或单位通报；

10.8.2 有权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真实反映乙方的信用记录；

10.8.3 在新闻媒体上公告催收或采取向乙方预留电话、传真、邮件发送信息等其他方式进行催收。

10.9 对乙方提供的资料及情况保密，但本合同另有约定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有权按合同约定取得并使用贷款。

11.2 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及证明资料，并保证上述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

11.3 积极配合甲方对其生产经营及借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11.4 在贷款本息清偿之前，不得办理贷款资金账户销户手续。

11.5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承担本合同项下业务办理有关费用的支出。

11.6 甲方送达的催收函件，乙方有义务签收并交还给送达人；对甲方发出的催收函或其他催收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邮寄、传真、电报、电传、电子邮件等），按照本合同送达条款的约定执行。

11.7 乙方或其财产共有人出售、赠与、出租、出借、转移、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重要财产，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甲方，并且在清偿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甲方认可的清偿方案或担保前，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采取行动。

11.8 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11.8.1 住所、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婚姻状况、经营主体相关事项发生变化；

11.8.2 经营主体发生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注销等情形；

11.8.3 乙方或其财产共有人涉及纠纷、诉讼或仲裁，或主要财产、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物或权利被采取了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

11.8.4 乙方或其财产共有人为第三方提供担保或承担债务，并因此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8.5 乙方或其财产共有人签署对其经营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11.8.6 乙方或其财产共有人涉及违法、违规行为。

11.9 乙方所购车辆产品品质、附加产品及服务品质等与产品、服务有关的所有责任由汽车销售方和服务提供方承担，甲方仅提供贷款业务，与提供商品和服务的销售方、服务提供方之间无代理、经销关系。乙方保证不以其与汽车销售方、服务提供方之间的购车合同、附加产品及服务合同纠纷、争议为由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11.10 乙方知悉并同意：本合同项下的个人汽车消费贷款和个人汽车附加费贷款不支持展期；对于乙方授权甲方按照第五条约定方式发放个人汽车消费贷款以及按照第六条约定方式发放个人汽车附加费贷款的，无法办理退货。

11.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

任何第三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2.2 乙方提前还款，应提前三十天向甲方申请并经甲方同意。乙方正常还款未满一年的，提前还款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提前归还本金的____%。乙方正常还款满一年，提前还款免收违约金。提前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利息仍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计收，乙方不得以提前还款导致适用利率档次变化为由要求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利息。本合同项下贷款仅支持提前全部还款。

12.3 对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甲方有权从乙方在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辖属任一分支机构开立的所有账户中直接扣划。甲方在乙方账户中扣划款项时，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由此而发生的利息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账户中的币种与主债权币种不同的，按扣划当日甲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12.4 甲方有权对乙方到期（本合同所称“到期”包括甲方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情形）应付未付的借款本金，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按实际逾期天数计收逾期罚息，直至乙方清偿本息为止。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用途证明，或提供虚假用途证明，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或挪用借款资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按照 12.8 约定采取其他相应措施，并就其违约使用的借款金额，自违约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挪用罚息利率按实际违约天数计收挪用罚息，直至乙方清偿本息为止。

对借款本金未被挤占挪用，甲方对乙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包括正常利息、复利），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以实际逾期天数计收复利。

对借款本金被挤占挪用，甲方对乙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包括正常利息、复利），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挪用罚息利率以实际违约天数计收复利。

12.4.1 甲方有权对乙方逾期的借款本金根据实际逾期天数按合同约定利率上浮 50% 计收逾期罚息，直至乙方清偿本息为止；

逾期罚息计算公式为：

逾期罚息 = 逾期贷款本金 × 合同约定年利率 / 360 × (1 + 50%) × 计息天数；

12.4.2 甲方有权对乙方挪用的贷款本金根据实际挪用天数按合同约定利率上浮 100%计收挪用罚息，直至乙方清偿本息为止；

挪用罚息计算公式为：

挪用罚息=挪用贷款本金×合同约定年利率/360×（1+100%）×计息天数；

12.4.3 甲方有权对乙方逾期未支付利息（包括正常利息、罚息）按合同约定利率上浮 50%计收复利，计算公式为：逾期未支付利息（包括正常利息、罚息）×合同约定年利率/360×（1+50%）×计息天数；

12.4.4 甲方有权对乙方挪用贷款逾期未支付利息（包括正常利息、罚息）按合同约定利率上浮 100%计收复利，计算公式为：逾期未支付利息（包括正常利息、罚息）×合同约定年利率/360×（1+100%）×计息天数；

12.4.5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能按时支付的复利，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逾期或挪用罚息利率及结息周期按实际逾期天数计收利息。

12.5 乙方在使用借款中如同时出现既逾期又挪用贷款情形的，甲方应择其重而处罚，不能并处。

12.6 执行浮动利率的贷款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调整的，贷款人有权相应调整贷款适用的罚息、复利利率，自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调整日起适用新的罚息、复利利率。

12.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即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2.7.1 乙方或担保人信用状况下降；

12.7.2 向甲方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贷款申报资料的；

12.7.3 不配合或拒绝接受甲方对其收入或经营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的；

12.7.4 乙方具有缺乏偿债诚意行为的；

12.7.5 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不能做出合理说明，对甲方债权的实现构成威胁的；

12.7.6 未按期归还借款或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及其他严重的违约行为的；

12.7.7 乙方或其财产共有人未经甲方同意转让、处分或者威胁转让、处分其财产的；

12.7.8 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12.7.9 被人民法院确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12.7.10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12.7.11 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12.7.12 乙方或其财产共有人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12.7.13 乙方或其财产共有人财产被其他债权人占有或指定受托人、接收人等类似人员接管的；

12.7.14 乙方在与甲方或其他任一金融机构签订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12.7.15 乙方或其财产共有人财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12.7.16 借款期间抵押物价值或担保人情况发生变化，已不足以担保该债权，经甲方要求追加担保，但乙方仍不能提供令甲方认可的担保的；

12.7.17 发生变更住所、通讯地址等其他任何使甲方债权实现受到不利影响、威胁或损失的；

12.7.18 乙方工作、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个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个人身体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乙方与配偶离婚及其他可能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能力的事项；

12.7.19 乙方经营的企业发生停产、歇业、解散、关闭、被注销登记、被吊销执照、破产、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况；

12.7.20 乙方从事违法活动或涉嫌经济案件等被公检法等机关依法处理或涉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2.7.21 担保人发生本合同项下违约事件；

12.7.22 未遵守承诺事项或违反借款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12.8 出现第12.7条所列任一违约事项，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乙方应完全配合甲方的行动：

12.8.1 要求乙方或其关联方、担保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12.8.2 要求乙方增加相应的担保或重新提供担保；

12.8.3 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终止对乙方的授信额度；

12.8.4 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乙方在本合同、借款合同或其他合同（协议）项下的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尚未办理的其他融资业务，全部或部分中止、终止发放和办理；

12.8.5 宣布本合同、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合同以及其他合同（协议）项下尚

未偿还的贷款、其他融资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12.8.6 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合同或其他合同（协议）；

12.8.7 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2.8.8 对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甲方有权从乙方在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辖属任一分支机构开立的所有账户中直接扣划。甲方在乙方账户中扣划款项时，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由此而发生的利息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账户中的币种与主债权币种不同的，按扣划当日甲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12.8.9 行使担保物权；

12.8.10 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12.8.11 下调贷款风险分类；

12.8.12 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12.9 违反本合同约定时，乙方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鉴定费等。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13.1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如为自然人，则由其本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13.2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之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变更条款或协议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书面协议生效之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13.3 本合同项下各条款间相互独立，各条款的效力不受其他条款的影响。某条款或部分条款无效的，其他条款仍有效。

第十四条 送达

14.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丁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4.2 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各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向对方履行书面的通知义务；民事诉讼阶段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人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未履行以上通知义务的，各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任何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其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因以下情形导致通知、协议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接收的，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

14.3.1 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的；

14.3.2 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和仲裁机构、人民法院的；

14.3.3 当事人或有权签收人拒绝签收的。

发生上述情形时，邮寄送达的，以邮件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如采用短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则甲方或争议解决机构系统记录的发出信息或电子邮件的时间即为送达之日。

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争议解决机构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14.4 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书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

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送达地址确认书中载明的送达地址为律师或委托代理人地址的，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同时有效。

14.5 本约定作为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十五条 公证特别条款

15.1 经各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约定本合同的公证事项。

15.1.1 本合同不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

15.1.2 各方同意对本合同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且各方对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之含义、内容、程序、效力等完全清楚；若乙方、丙方、丁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或出现甲方应提前收回贷款的情形，甲方有权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并凭合同的《公证书》和《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而无须经过诉讼程序。乙方、丙方、丁方自愿放弃抗辩并自愿接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予以依法强制执行。

15.2 乙方、丙方、丁方承诺：若本合同按约定办理公证，公证机构对合同义务履行情况进行核实时，可以采用“公证处信函核实”或者“公证处电话（传真）核实”等核实方式。乙方、丙方、丁方如有异议，应自公证处拨打核实电话之日或核实信函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公证机构书面举证，如不能举证或证据不足以支持其主张，则视为乙方、丙方、丁方确认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事实，公证机构可依法为甲方出具执行证书。

15.3 若本合同按约定办理公证，公证机构核实合同履行情况时适用本合同第十四条中关于送达地址的约定，如上述约定发生变更时，乙方、丙方、丁方应及时将变更通知送达至公证机构承办公证员并取得回执。否则，不论乙方、丙方、丁方是否接到公证处核实电话或是否收到核实信函，均视为乙方、丙方、丁方已收悉并自愿放弃对甲方、公证处所负通知义务的抗辩权。

15.4 若本合同按约定办理公证，在公证机构经审查向甲方出具不予执行证书的书面决定后，合同各方可适用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解决纠纷。

15.5 若本合同按约定办理公证，则公证费用由____承担。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6.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16.1.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1.2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6.1.3 其他 _____

16.2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七条 各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附则

18.1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也不因此导致甲方对乙方、丙方、丁方承担义务和责任。

18.2 乙方、丙方、丁方同意甲方向中国人民银行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或有关单位、部门查询乙方、丙方、丁方的信用状况，且同意甲方将乙方、丙方、丁方信息（含不良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建立的信用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并授权甲方合法、合规使用该信用信息。

18.3 若甲方因业务需要须由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或将本合同项下业务划归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承接并管理，乙方、丙方、丁方对此表示认可并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授权的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或承接本合同项下业务的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以该机构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提交仲裁机构裁决或申请强制执行。

18.4 甲方可基于办理本合同项下业务、履行合同及开展风险管理的需要，按照相关业务条款、授权书的约定处理乙方、丙方、丁方的个人信息及相关资

料，包括对相关信息、资料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对外提供、公开和删除，具体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以签订的授权书内容为准。

18.5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丙方____份，丁方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6 本合同签订地点：_____

18.7 如需业务咨询或投诉，请拨打四川银行客服热线：96998（四川），400-10-96998（全国）。

第十九条 声明条款

19.1 甲方已提请乙方、丙方、丁方对本合同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乙方、丙方、丁方的要求对相应条款已作说明。

19.2 乙方、丙方、丁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

(以下为《个人购车担保借款合同》签署页)

甲方(贷款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住所地:

联系电话: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借款人)(签名):

证件种类及号码:

住所地: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通讯地址:

电邮地址:

____年__月__日

丙方(抵押人)(签名):

证件种类及号码:

住所地: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通讯地址:

电邮地址:

____年__月__日

丁方(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住所地:

联系电话:

____年__月__日

